

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上午9时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23年4月24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出。会议由董事长关玉秀女士召集，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披露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：

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27日